



公 司 註 冊 處  
COMPANIES REGISTRY

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
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 
15TH FLOOR, 66 QUEENSWAY  
HONG KONG.

檔號 REF.: CR HQ/1-50/15 Pt.4

傳真 FAX: (852) 2869 6817

電郵 E-MAIL: crenq@cr.gov.hk

網址 WEBSITE: www.cr.gov.hk

##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3/2012 號

### 《2012 年公司條例(修訂附表 8)令》 取消股本註冊費

本通告旨在公布《2012年公司條例(修訂附表8)令》(該命令)由**2012年6月1日**起實施，以取消現時向本地公司徵收的股本註冊費。該命令的公告(2012年第39號法律公告)已於2012年3月16日刊登憲報。

#### 背景

2. 現行《公司條例》(該條例)第304(1)條訂明，公司註冊處處長(處長)可收取該條例附表8所載的各項費用。根據附表8，有股本的本地公司須就下述各項事宜繳付從價費(一般統稱為“股本註冊費”)，款額為每1,000元(不足1,000元也算作1,000元)收取1元，每次上限為30,000元：

- (a) 註冊成為公司時的名義股本額；
- (b) 公司成立為法團後增加的名義股本額；及
- (c) 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時的股份溢價額。

3. 財政司司長在2012年2月1日發表的《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》演辭中宣布，建議取消向本地公司徵收股本註冊費，以鼓勵投資者在香港設立公司，進行集資活動和擴展業務，藉此加強香港作為企業註冊地的吸引力，並提升香港作為商貿中心的競爭力。

#### 命令

4. 為實施有關建議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360(3A)條作出《2012年公司條例(修訂附表8)令》，修訂該條例附表8的費用表，將股本註冊費由2012年6月1日起減至零元。

5. 根據該命令第 5 條，有關修訂適用於就註冊成為公司、公司成立後增加名義股本或以溢價發行股份在 **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** 向處長提交相關文件的公司。涉及的文件包括以下指明表格：

- 表格 NC1 - 法團成立表格(股份有限公司)
- 表格 SC4 - 名義股本增加通知書  
(須於增加股本生效日期後 15 日內提交)
- 表格 SC1 - 股份分配申報表 (以溢價分配股份)  
(須於首次分配日期後 1 個月內提交) <sup>3</sup>

6. 請注意：公司必須遵從上述有關提交指明表格 SC4 及 SC1 的訂明期限，否則公司及其每名高級人員可被檢控。

## 查詢

7.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：

有關註冊成為公司時就名義股本額  
取消的股本註冊費(表格NC1)

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 
(新公司註冊)  
李孝慈女士  
(852) 2867 4790  
crenq@cr.gov.hk

有關就下述事宜取消的股本註冊費：

- (a) 公司成立為法團後增加  
名義股本額(表格SC4); 及
- (b) 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時的  
股份溢價額(表格SC1)

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 
(公司文件註冊)  
莫家倩女士  
(852) 2867 4562  
crenq@cr.gov.hk

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

副本存： CR HQ/25-35/80

2012年5月11日